

壹、意涵說明：

- 一、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或所屬機構出版品進行重製、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惟必須標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本會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
- 二、商業或非商業性：非商業性為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或所屬機構出版品進行重製、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惟限於非商業性目的；商業性為同意授權對象以商業性目的，對本會或所屬機構出版品進行重製、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
- 三、禁止改作：同意授權對象對本會或所屬機構出版品進行重製、散布及展出等利用行為，惟不得變更原著作內容或利用為衍生其他著作。
- 四、相同授權方式分享：同意授權對象利用本會或所屬機構出版品衍生其他著作，惟必須採與原著作相同授權方式分享使用。

貳、本會或所屬機構得授權方式：

- 一、著作財產權人標示：表示同意授權對象僅須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後，即可無限制利用，包括改作、用於商業目的或將衍生著作以其他授權方式利用。
- 二、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及非商業性：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後，可從事非商業性利用，包括改作、衍生著作等。若要做商業使用，則必須經本會或所屬機構授權同意。
- 三、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及禁止改作：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後，即可從事商業行為，惟須保持原著作，不可改作及產生衍生著作等。
- 四、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及相同授權方式分享：表示同意授權對象僅須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後，即可利用此著作，包括商業行為、改作等，惟使用者藉此授權方式產生其他衍生著作時，必須採「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及相同授權方式分享」相同授權方式分享。
- 五、著作財產權人標示、非商業性及禁止改作：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且在非商業性行為，及保持原著作完整的條件下（即不得改作及產生衍生著作），可進行利用。若要做商業使用，則必須經本會或所屬機構授權同意。
- 六、著作財產權人標示、非商業性及相同授權方式分享：表示同意授權對象於明確處標示本會或所屬機構為著作財產權人，且在非商業性行為下，可進行利用，其利用原著作改作產生的衍生著作，必須採「著作財產權人標示、商業性或非商業性及相同授權方式分享」相同授權方式分享。

